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4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8月27日

## 附 件

# 中原科技学院

## 专业带头人遴选、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水平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与实力的重要标志。为加强专业建设，推动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校专业发展需求和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二条 德才兼备原则。既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又注重教学与科研业务水平。

第三条 客观公正原则。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培养和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四条 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各专业的建设现状、特点和发展情况，按需设置专业带头人岗位。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领导本专业的专业建设。

第六条 原则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在专业建设和改革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主持或参与过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从事本专业本科课程及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6 年以上，教学效果和学生评价优良，对青年教师教学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条**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能积极承担和指导较高水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条**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以上，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

（一）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第 1 作者）；

（二）独立出版本专业的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以上；合作出版专著或参编教材 2 部以上（排前 3 名，或本人执笔 1/3 以上）；

（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课题；

（四）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或省级科技进步三

等奖及以上(排前3名);

(五)主持完成校级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或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前3名);

(六)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及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本项仅针对艺术类专业)。

#### 第四章 遴选要求及程序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个专业可确定1名专业带头人,每个专业群可确定1-3名专业带头人,重点、优势、特色、覆盖面大的专业可适当放宽评选限额。公共基础课以课程群为单位,每个课程群设置1名课程建设带头人,统称为专业带头人。

**第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的遴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对照专业带头人的遴选条件,填写《中原科技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初评。各单位根据专业带头人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评定。在认真审阅本人材料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推荐名单,并报送推荐材料。

(三)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学术成就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专业带头人初选

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正式发文批准。**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专业带头人并下达聘任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专业带头人人选，经院部推荐、学校审批后，可直接聘用。

## **第五章 专业带头人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主持拟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措施。

**第十五条** 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定以及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拟定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

**第十七条** 在学院统一领导下推进专业团队建设，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每周 1 次的教研活动。

**第十八条** 为本专业培养 1-2 名教学研究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奉献精神的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并为本专业培养 3 名以上基础扎实、具有协作精神和发展潜力的专业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团队，确保学院专业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九条** 每学期组织开展 2-3 次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各梯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

**第二十条** 每学期主讲至少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并完成每周 6 至 10 节的工作量。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业带头人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专业带头人遴选和管理实行岗位管理和聘任制，学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聘任期满进行全面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聘期一般为3年，并由学校颁发聘书；聘期满后，专业带头人可以续聘、解聘、辞聘。专业带头人设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在承担科研课题、出国进修、参加学术会议、出版学术著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学校将在科研经费上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四条** 省市级以上专业技术带头人的推荐优先从校级人选中产生。

**第二十五条** 任期结束考核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以上，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

（一）专业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团队每人每学期主讲至少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并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

（二）专业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团队成员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含团队成员）；

（三）专业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团队出版本专业核心课程的专著或统编教材2部以上；

（四）专业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团队承担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五）专业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团队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学质

量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岗位职责，学校对专业带头人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继续留任；考核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停止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立即取消其带头人资格。

- (一)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 (二)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 (三) 本职工作完成较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四) 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